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1)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僅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如有)，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6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法律合規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崔志強先生、崔子鋒先生、馬小平先生、歐朮女士、馮偉嬋女士、楊超先生、黃山先生、趙元媛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執行董事：

崔志強先生

崔子鋒先生

馬小平先生

歐朮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偉嬋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3樓3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超先生

黃山先生

趙元媛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

轉交江蘇貓鼬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

東台市

東台沿海經濟開發區

港城大道88號41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經出席本公司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任何轉售或轉讓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作出的發行授權所規限。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10,25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282,0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經出席本公司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10,25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1,025,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08(b)條，崔子鋒先生及馬小平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崔子鋒先生及馬小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崔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歐朮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馮偉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楊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黃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及趙元媛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崔志強先生、歐朮女士、馮偉嬋女士、楊超先生、黃山先生及趙元媛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趙元媛女士及黃山先生各自對有關其本人的評估及審閱放棄表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超先生、黃山先生及趙元媛女士)仍具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崔志強、趙元媛女士及黃山先生各自對有關其本人的評估放棄表決)亦根據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退任董事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得知彼等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工作履歷及其他視野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進一步貢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達至良好企業管治，退任董事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外，只要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如有)，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無論是出於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目的。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志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10,25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41,025,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股份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持有。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庫存股份須以本公司的名義持有。

就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有關經紀商不就該等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於釐定香港結算對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相關經紀人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的名義將其登記或將其註銷。於任何情況下，前述行動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且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130	0.111
五月	0.135	0.080
六月	0.081	0.066
七月	0.086	0.069
八月	0.181	0.080
九月	0.135	0.103
十月	0.151	0.091
十一月	0.160	0.107
十二月	0.133	0.107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150	0.108
二月	0.122	0.112
三月	0.122	0.09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8	0.100

## 6. 承諾

董事確認，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董事亦確認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只要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應就其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 (i) 崔志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譚慶璇女士（「崔夫人」，崔志強先生的配偶）各自實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409,86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6%。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崔志強先生及崔夫人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2.29%；及
- (ii) 由劉智遠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的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JL Investments**」）持有633,853,8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95%）的保證權益，而劉先生被視為於JL Investments持有的633,853,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劉先生/JL Investments的權益將增加至約49.94%。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崔志強先生、崔夫人及JL Investments(進而包括劉先生)所持權益的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義務。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收購守則項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其他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9.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 10. 重大不利變動

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重選董事

### 執行董事

#### 崔志強先生

崔志強先生(「**崔志強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崔志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

崔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409,860,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06%。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子鋒先生之父親。

崔志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崔志強先生曾(i)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於江蘇賽福天鋼索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賽福天鋼索**」)(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28.SH)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及(ii)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江蘇賽福天鋼索之附屬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

崔志強先生現任香港美浪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美浪灣健康產業集團之主席以及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沉香產業聯合工作委員會及海南省科學養生協會之會長。

崔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崔志強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48,8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經驗、知識、資歷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於本年度，崔志強先生的酬金包括約7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崔子鋒先生**

崔子鋒先生(「**崔子鋒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崔子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崔志強先生之兒子。

崔子鋒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香港Talent Huge Limited市場推廣部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海南美浪灣文旅產業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海南美浪灣香藥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故新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江蘇賽福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603028)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監、廣州銳譜檢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建峰索具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江蘇賽福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603028)的董事長兼董事。

崔子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英國布里斯托爾大學哲學和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

崔子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崔子鋒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合資格將於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崔子鋒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48,8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經驗、知識、資歷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崔子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行政總裁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年薪為2,094,720港元，該金額等同於本公司該職位的綜合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經驗、知識、資歷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於本年度，崔子鋒先生的總酬金約為765,000港元。

### 馬小平先生

馬小平先生(「馬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馬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三月至一九八四年九月於山西省晉中經濟委員會任職。隨後，彼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山西晉中輕紡工業局供銷總公司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山西新興房地產開發公司分公司經理職務。自二零零八年起，馬先生擔任山西祥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金融會計專業。

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出任山西省晉中市四屆政協委員及擔任環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職務。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可享有108,000港元的年度薪酬。馬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の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以及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於本年度，馬先生的酬金包括約10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歐朮女士**

歐朮女士(「**歐女士**」)，40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歐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湖南工商職業學院取得市場營銷專科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畢業於中國廣東開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歐女士於零售連鎖經營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歐女士於二零二一年聯合創立鈺翎(廣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營運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聯合創辦兆禹(廣州)有限公司並擔任培訓部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自主經營代理美妝品牌。

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歐女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合資格將於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歐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08,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經驗、知識、資歷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非執行董事****馮偉嬋女士**

馮偉嬋女士(「**馮女士**」)，57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廣東省英德市英德縣城鎮第二中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馮女士於東莞利生製衣有限公司任職財務主管。

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馮女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合資格將於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72,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經驗、知識、資歷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於本年度，馮女士的酬金包括約3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超先生

楊超先生(「楊先生」)，3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福建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楊先生擔任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經理，該公司為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7.HK)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楊先生擔任天守(福建)超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楊先生現任福建新納正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楊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合資格將於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48,8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經驗、知識、資歷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於本年度，楊先生的酬金包括約7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楊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楊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黃山先生

黃山先生(「黃先生」)，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統稱「委任」)。

黃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教育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黃先生現任海口經濟學院講師。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於上海悅目化妝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黃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廣東松鈴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黃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合資格將於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48,8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於本年度，黃先生的酬金包括約37,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黃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趙元媛女士

趙元媛女士(「趙女士」)，3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西安思源學院，主修廣告設計與製作。

趙女士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趙女士自二零二零年起於山西濱港裝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趙女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合資格將於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48,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經驗、知識、資歷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趙女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趙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茲通告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崔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崔子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歐朮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馮偉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楊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趙元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包括自庫存中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謹此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免生疑問，僅本公司可持有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一致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崔志強先生、崔子鋒先生、馬小平先生、歐朮女士、馮偉嬋女士、楊超先生、黃山先生及趙元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